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长安汽车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安”）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户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账号：310002242920012049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户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账号：02390007111010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H五期、NE1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3、户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账号：39550180801735963，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4、户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31117，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5、户名：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账号：8111201013100435758，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长安汽车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长安汽车、合肥长安将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